

花蓮縣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 案例教育資料

壹、案由：

114 年 09 月 20 日 17 時 44 分本局接獲民眾報案，於花蓮市府前路○號火災發生，花蓮縣消防局立即派遣美崙消防車組及鄰近消防分隊前往搶救，現場為連棟三樓 RC 建築物，車組到達現場花蓮市府前路○號時，屋主表示已將火災現場之物品自行使用滅火器及水源撲滅，屋內人員已都在 1 樓門外進行避難，無人員受困，隨後車組立即佈置水線於地下室週圍處灑水降溫，避免有復燃之虞。

貳、火災概要：

- (一)時間：114 年 09 月 20 日 17 時 44 分
- (二)地點：花蓮市府前路○號
- (三)建築物情形：現場為連棟三層樓 RC 建築物
- (四)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地下室疑似電線起火
- (五)人員避難情形：二、三樓民眾往下往外避難
- (六)初期滅火：有
- (七)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有
- (八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 - 1、設置位置：1樓樓層中間天花板處。
 - 2、動作情形：火災發生時因感測到濃煙，所以有發出警示聲響，告知屋內人員火災發生，趕快避難。
- (九)人員傷亡情形：無人員傷亡

參、檢討分析：(以條列式檢討分析，並輔以照片佐證)

- (一)住警器於 114 年 ☐ 自行購置(里長宣導)
 - 補助裝設，共 1 只。

- (二)本案起火原因：似電線起火
- (三)通報、滅火等實際應變之成功或失敗之優缺點分析
優點：

- 1、耳聽見住警器警示聲後，立即查看濃煙來至何處
- 2、逃生時有關閉大門，阻擋濃煙竄流，減少屋損。

缺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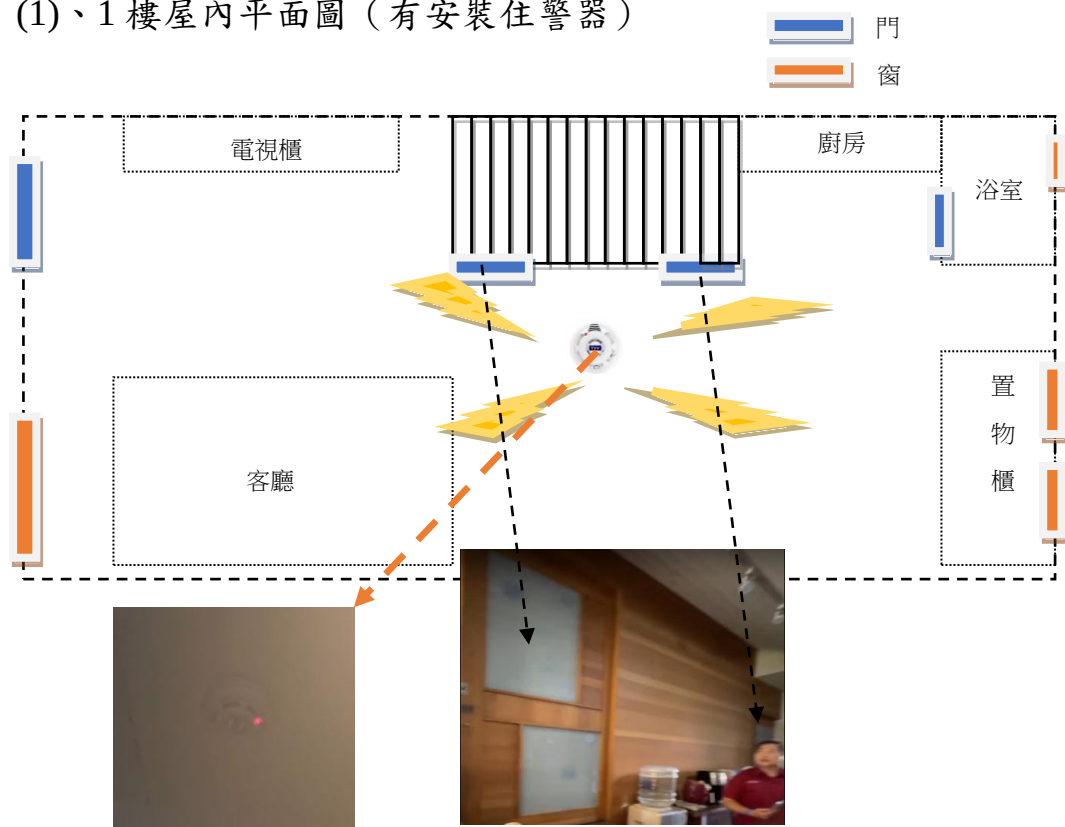
疑似用電不慎。

肆、策進作為：(以條列式說明預防對策包含及時宣導作為)

- 1.加強宣導用火用電之安全。
- 2.加強宣導滅火器操作方式，拉、瞄、壓、掃。
- 3.火警撥打 119 並說清楚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- 4.安全出口或逃生通道勿堆放雜物阻礙逃生。
- 5.訂定家庭逃生計畫並定期演練，熟悉低姿勢爬行逃生方式。
- 6.火場逃生採低姿勢以向下逃生為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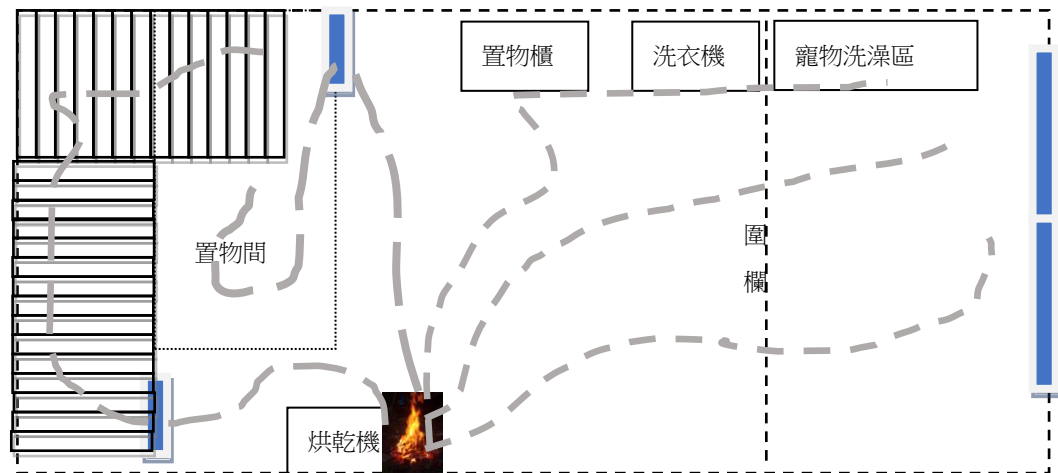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現場平面圖：(標示起火處及火煙流路徑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、人員逃生避難動線等相關位置及起火樓層開門、關門示意圖)
現場照片：(起火處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等相關照片，照片需清晰)

(1)、1 樓屋內平面圖（有安裝住警器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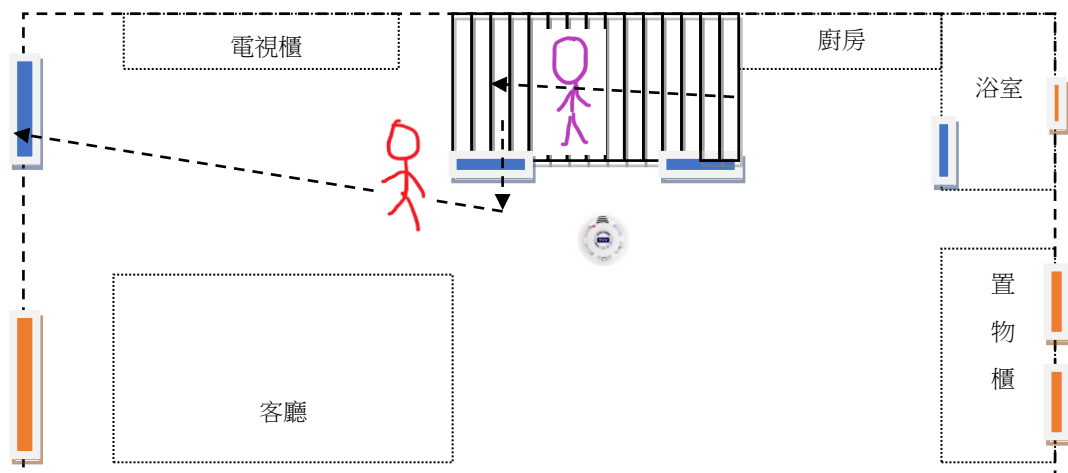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住警器安裝置1樓樓層中間天花板處，火災發生時因感測到濃煙，所以有發出警示聲響，告知屋內人員火災發生，趕快避難。

(2)、地下室屋內平面圖（起火處、煙流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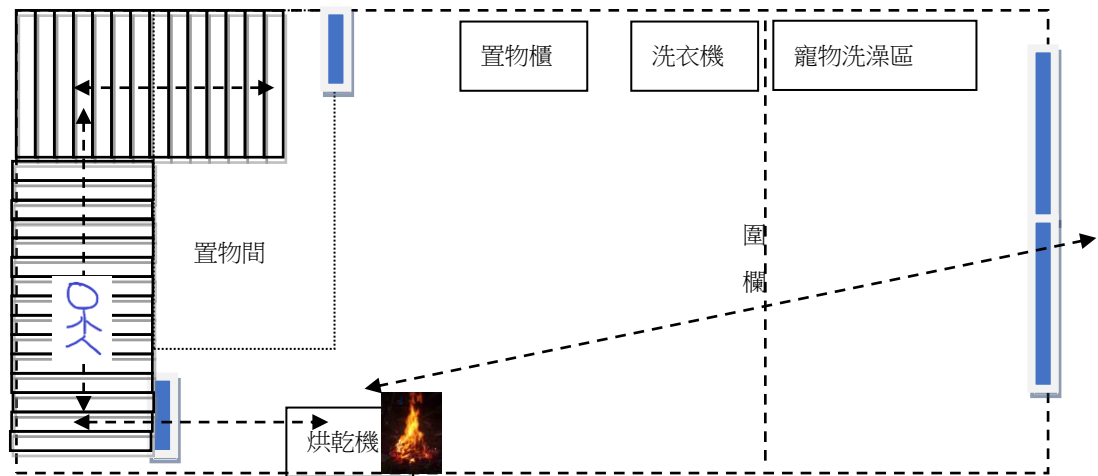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初期搶救時因木造門開啟，所以大量濃煙竄流至1樓

(3)、2樓和3樓人員樓逃生動線圖



說明：2、3樓女性得知地下室發生火警有煙有火時，聽從1樓男性指示向下至1樓引導貓犬至屋外進行避難

(4)、地下室屋內平面圖（搶救流程）



說明：1樓男性得知地下室有火有煙時，就至1樓拿起滅火器及水源至地下室進行初期滅火，並打開地下室對外大門，讓濃煙散去。

總結：現場屋內有3位民眾，1名女性在3樓，1名63歲女性在2樓，1名64歲男性在1樓。案發時，因1樓住警器作動，在3樓的女性，使用手機查看家裡攝影機時，發現地下室的攝影機畫面有煙及火源，就立刻通報給1樓之男性，1樓之男性得知訊息時，先至地下室查看，隨後通知2樓之女性與3樓之女性先至1樓協助將貓犬引導至1樓屋外庭園進行避難，隨後男性至1樓拿取滅火器至地下室之起火處進行初期滅火之行為，由於滅火器使用完後尚未將火源撲滅，男性接繼使用附近水源再次進行滅火之行為直接火源熄滅。

(一)疑似起火處照片：



說明：照片為地下室，烘乾機疑似電線起火

(二) 尚未關閉的門：



說明：左紅圈為民眾方便救災，尚未關閉。

右紅圈置物間因方便取物，尚未關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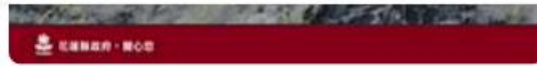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防範宣導：

(一)Line 宣導案例：

宣導義消美崙分隊快樂團隊 (19)



9月30日（二）16:00家訪勤務，可以出勤的姊姊們請在下方接龍～
1.幸玲...



下午 8:11

儲存 | 另存新檔 | 分享 | 傳送至Keep筆記

今天

花蓮縣消防局美崙分隊
由 Allen Mao 發佈 · 刪除 ·

小編提醒您，近日於花蓮市的前路發生一起因電器用品使用不當所引起的火災，幸好消防人員迅速到場控制，才未釀成更大損失。呼籲民眾在日常生活中，務必落實「五不一沒有」的用電安全守則：不私拉亂接、不超過負載、不使用老舊破損電線、不長時間插電、不讓電線受擠壓折損，並且沒有使用未經檢驗合格的電器。

電器用品若使用不當，極易造成過熱、短路，進而引發火災，尤其在家中常用的延長線、電暖器、冷氣等，更需特別注意。防火無小事，請大家從生活細節做起，確實遵守「五不一沒有」，才能有效降低電器火災的風險，守護您與家人的安全。

上午 9:42

儲存 | 另存新檔 | 分享 | 傳送至Keep筆記

(二)Facebook 加強宣導案例：



花蓮縣消防局美崙分隊

由 Alin Hsu 發佈 · 剛剛 ·

小編提醒您，近日於花蓮市府前路發生一起因電器用品使用不當所引起的火災，幸好消防人員迅速到場控制，才未釀成更大損失。呼籲民眾在日常生活中，務必落實「五不一沒有」的用電安全守則：不私拉亂接、不超過負載、不使用老舊破損電線、不長時間插電、不讓電線受擠壓折損，並且沒有使用未經檢驗合格的電器。

電器用品若使用不當，極易造成過熱、短路，進而引發火災，尤其在家中常用的延長線、電暖器、冷氣等，更需特別注意。防火無小事，請大家從生活細節做起，確實遵守「五不一沒有」，才能有效降低電器火災的風險，守護您與家人的安全。



災後訪視照片：



